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我们认为：本公司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公允性；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张兵、杨钧辉、汪激清、王则斌、肖维红。

2020年4月14日